

心理健康指导中心改造工程

# 施工合同

二〇一七年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全称）：中南宏茂（海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心理健康指导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心理健康指导中心改造工程（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10月5日（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7年10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陆拾玖万肆仟零壹拾玖元叁角柒分（小写）：694019.37元  
人民币。本项目以合同价按比例支付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最终结算以按相关规定要求送第三方审计审核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图纸

7、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



会议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本。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海口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2017 年 10 月 2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郭喜勇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

路 16-2 号帝国大厦 B 座 18 层

B-1815 房

开户银行：中行海口海怡支行

账号：266277238655

邮编：

电话：66752306

传真：

2017 年 10 月 2 日





#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 Kun Tendering Agent Co., Ltd.

(编号: ZK-CGZJZ2017057)

## 成 交 通 知 书

中南宏茂（海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心理健康指导中心改造工程（项目编号：ZK-CGZJZ2017057）评标工作于 2017 年 09 月 26 日已结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过评标委员会公平、公正的评议，并获得业主的确认，通知如下：

1、成交供应商名称：中南宏茂（海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人民币 69.401937 万元

采购内容：心理健康指导中心改造工程

工 期：30 日历天

供应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16-2 号帝国大厦 B 座 18 层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到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26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